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74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傅庭星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3009533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傅庭星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- 二、扣案之鎮暴槍1把(內含二氧化碳鋼瓶1瓶)、彈丸5顆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0日晚上8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旁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(鎮暴槍，內含二氧化碳鋼瓶1瓶)1把及彈丸5顆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扣案物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遭查獲之鎮暴槍外觀、尺寸均與真槍近似，若非近距離觀察，應難辨其真偽，足使一般人懷疑為真槍而心生畏懼，有上開扣案玩具

01 槍及照片在卷可參；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
02 護法第65條第3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非
03 行，應依法論處。準此，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
04 段、所生危害之程度、素行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
05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又扣案
06 之鎮暴槍1把(內含二氧化碳鋼瓶1瓶)、彈丸5顆，均係被移
07 送人所有供本案違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08 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之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0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潘昱臻